

重要告知:

投保人可登录保险人官方网站,或通过保险人全国统一服务电话、营业网点核实保险合同信息及查询保险理赔信息。**请务必仔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注意特别约定、重要告知、责任免除等内容。**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可致电保险人全国统一服务电话咨询。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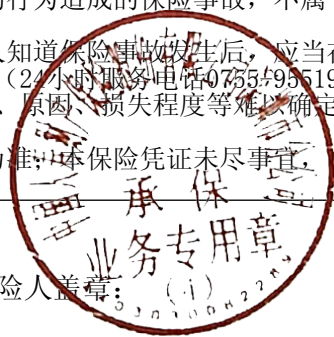
机动车驾驶人员意外伤害保险(B)电子保险凭证

凭证号: V27727032018440300005631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机动车驾驶人员意外伤害保险(B),并按本保险凭证约定交付保险费,本保险人同意按照《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驾驶人员意外伤害保险(B)条款》和相关附加险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凭证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凭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明 细 表

| | | | | |
|--------|---|---------|------------|--------------------|
| 投保人 | 姓名 | zhuyuan | 联系电话 | 15111111111 |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110101195201160132 |
| 被保险人 | 姓名 | zhuyuan | 联系电话 | 15111111111 |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110101195201160132 |
| 车辆信息 | 车牌号 | | | |
| 车辆使用性质 | 家庭自用车 | | | |
| 投保险种 | 险种名称 | 保险责任 | 每座保险金额 | 保险费(合计) |
| 主险 | 机动车驾驶人员意外伤害保险(B) | 身故伤残 | 100,000.00 | 100.0元 |
| 附加险 |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B)条款 | 意外医疗费用 | 10,000.00 | |
| 附加险 | 意外伤害生活津贴保险条款 | 住院津贴 | 30.00元/天 | |
| 附加险 | 附加约定节日意外伤害双倍给付保险条款 | 身故伤残 | 100,000.00 | |
| 保险期间 | 自2018年01月15日零时起至2019年01月14日二十四时止。 | | | |
| 总保险费 | 人民币(大写) 壹佰元整 (小写) 100.0元 | | | |
| 争议处理 | 诉讼 | | | |
| 特别约定 | <p>1、本产品仅承保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保单载明车牌号的9座及以下非运营车辆在行驶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致使驾乘人员死亡或伤残的保险责任;</p> <p>2、被保车辆在作为网约车行驶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属于保险责任;</p> <p>3、驾乘人员或其他人员以自杀、谋杀或其他犯罪或恶意动机故意造成的保险事故,不属于保险责任;</p> <p>4、被保车辆驾乘人员因违反国家交通法律法规造成的保险事故,不属于保险责任;</p> <p>5、军队、公安、检察或其他国家机关在执行公务的过程中造成的保险事故,不属于保险责任;</p> <p>6、精神病人、未成年人等无法负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员的行为造成的保险事故,不属于保险责任;</p> <p>7、根据条款约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48小时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通知保险人(24小时服务电话0755-95519)。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p>8、具体的保险责任、范围与条件以本保险凭证的约定为准;本保险凭证未尽事宜,以本保险凭证所附条款的规定为准。</p> | | | |



销售机构: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保险人盖章: (1)

签单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41楼

签单日期：2018-01-11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0755-95519转1

官方网站：www.chinalife-p.com.cn

尊敬的客户：请您务必仔细阅读相关保险条款，特别注意责任免除等内容。投保后，您可通过保险人网页、客服电话、营业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联系本公司。